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2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7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以發起 式設立，並 2010年12月17日 在聊城市工商行 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 一 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 鳳祥控股集 有限 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 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 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 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 鎮劉廟村

郵 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的法人 格。公司以其全部 產對公司債務承擔 任；公司股東以其認 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 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公司境外上市外股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管理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經營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財務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家畜飼養；家畜屠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銷售；糧食加工；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

代理。(依法須 批准的項目， 相關部門批准後 可開展 營活動，具體 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 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畜牧漁業飼 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 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 優良品種)； 產中草藥(不含中藥飲片) 銷；會議及展覽服務。(除依法須 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營活動)(所有 營範 不涉及外商投 准入特別管理措 (面清單)內容)。

前款所指 營範 以公司登記 關關 指 商 表發 、 、 特份 』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的股份，每股應當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股和境外上市外股在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人和境外投人發行股。

前款所稱境外投人是指認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區、澳門特別行區、台灣區的投人；境內投人是指認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的股份，稱為內股。公司向境外投人發行的以外幣認的股份，稱為外股。外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區的法定幣。

內股股東和外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明股面值，以港幣認和進行交易的股。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由公司發起人認和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合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上市外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則公司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額74.6%，境外上市外股355,000,000股，佔股本額25.4%；如超額配售權全部行使，則公司股本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額71.9%，境外上市外股408,250,000股，佔股本額28.1%。

第二十條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股和內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安。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股和內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股和內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三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式增加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股；

(四) 以期權 式向員工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 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 構批准的其他 式。

公司增 發行 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 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 註冊 本。公司減 註冊 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 註冊 本時，必須 製 產 債表及 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 註冊 本決議之 起10 內通知債權人，並 30 內在報 上至 公告3次。債權人自 到通知書之 起30 內，未 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 起90 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 本後的註冊 本，不得低 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 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 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 構批准，回 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 公司註冊 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 有本公司股 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 員工 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 異議，要求公司 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 轉 公司發行的可轉 為股 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 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形式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規定、第(五)項、第(六)項的形式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提前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對公司有權回購的可贖回股份，如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形式的，應當在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形式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規定 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 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 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 關申請辦理註冊 本 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 面 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 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 受公司的股 作為 押權的 的。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 進入清算階段，公司 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 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面餘額、為 回舊股而發行的 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 面值價格 回股份的，相當 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面餘額、為 回舊股而發行的 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面餘額中減除；

2、 回的股份是以高 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面餘額、為 回舊股而發行的 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 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 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 額，也不得超過 回時公司溢價 戶(或 本公積金 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 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 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 出：

1、 取得 回其股份的 回權；

2、 更 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 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 面 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 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 用 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 戶 (或 本公積金 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 不應當以任何 式，對 或者擬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務 助。前述 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 公司股份而直 或者間 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 不應當以任何 式，為減 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 務 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 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 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 務 助，包括(但不限)下列 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 任或者提供 產以保證義務人 行義務)、補償 (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 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 棄權利；

(三) 提供 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 他 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 款、合同當事 的 更和該 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 產或者將會 致淨 產大幅度減 的 形下，以任何其他 式提供的 務 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 (不論該合同或者安 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 式 了其 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 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 務 助是誠實 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 務 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 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 務 助是公司某項 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 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 註冊 本、 回股份、調 股權 構等；
- (五) 公司在其 營範 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 款(但是不應當 致公司的淨 產減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 ，但該項 務 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 出的)；及
- (六) 公司為職工 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 致公司的淨 產減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 ，但該項 務 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 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 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 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 件(包括H股股)，包括以下聲明，並指 及促使其股 過戶登記處，拒 以任何個別 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 、 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 有人向該股 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 (一) 股份 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 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 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 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 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 公司章程或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 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稱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 期；

(六) 各股東 止為股東的 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 轉讓， 以
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 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 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 。

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 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 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 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 的公司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 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

- (二) 轉讓 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股，即H股；
- (三) 轉讓 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 ，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 有人，則聯名 有人之 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 不 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董事會拒 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 起兩個月內， 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 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轉讓 據應備置 公司法定 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 。

第四十六條 發起人 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 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動 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 有本公司股份 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 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七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構批准，公司內 股股東可將其 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 境外投 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 股可以轉 為外 股，且 轉 的外 股可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轉 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 股轉 為外 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 股轉 為境外上市外 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 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 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 準 前5 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 更登記。公司股 上市 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 為股權確定 ，股權確定 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 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 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 (以下簡稱「原股票」)遺 ，可以向公司申請 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 股 。

內 股股東遺 股 ，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遺 股 ，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名冊正本存 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 股 申請補發的，其股 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 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 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 遺 的 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 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 股 之前，沒有 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 股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 股 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 ，每30 至 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 及英 報刊(各至 一份)。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 股 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 ，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 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 的期間為90 。如果補發股 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 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 的90 期限 滿，如公司未 到任何人對補發股 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 股 。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 股 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 ，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 和補發 股 的全部 用， 由申請人 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 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 股 後，獲得前述 股 的善意 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 善意 者)，其姓名(名稱) 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 任何由 註銷原股 或者補發 股 而受到損害的人 無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 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 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屬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出書面報告；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 2. 有權查閱和在支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信息，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住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公司自上一年度以來公司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目及面值、為此付的額、及每一類別回的證券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股及外股進行分)；
- (5) 公司最近一期的審計的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供股東審閱)；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8)項件及其他適用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公司的香港備化化。化及化」化化受化化化及

- (三) 以其所 股份為限承擔公司虧損及債務；
-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 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位和股東有限 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 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 的，應當依法承擔 償 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 位和股東有限 任，逃避債務， 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 任。
- (六) 法律、行 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 人在認 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 任。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 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 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 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 公司 產，包括(但 不限)任何對公司有利的 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 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 不限)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 司 。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 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公司發行在外30%(含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 權，以達到或者鞏 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 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 營 針和投 計劃；

(二)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 務預算 案、決算 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 案和彌補虧損 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 註冊 本 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 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 更公司形式、解 和清算等事項 出決議；

(十一) 修 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聘會計師事務所 出決議；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 審計 產的30%的 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 、 產出售、 、 、抵押、 押及其他 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五) 對回 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 上市 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 相關法律法規強制 規定的 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 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 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 控制人 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 表決權的半 以上通過。

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 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 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 公司造成損 的，應當承擔 償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非 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 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 上一會計年度 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 形發生之 起2個月以內召開 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 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 或者, 本章程要求的人 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 股本 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 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 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 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 份同 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 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 股 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 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 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 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 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 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 90 以上單獨或合計 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 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 前提出 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到提案後二 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 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時提案的內容應當 股東大會職權範 ，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 點和審議的事項 會議召開20 前通知各股東； 時股東大會應當 會議召開15 前通知各股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 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關投郵之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 已付的郵件送出， 件人 以股東名冊登記的 為準。對內 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 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 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 至25 、 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 至20 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 構指定的一家或者 家報刊上刊登，一 公告，

股 會程市 取一 交的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時，備置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箇

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 本人 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 構的決議 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 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 去世、喪 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 前沒有 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 然有 。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 行職務或不 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 有最 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 算代理人除外)。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 。監事會主席不能 行職務或不 行職務時，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 進行的， 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 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 有最 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表決權的過半 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 需要投 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 贊成、反對或者棄權 。投棄權 ， 棄投 ，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 果時， 不計入表決 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或者反對的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或者兩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

第八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一。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有或合併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 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 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 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 擬選人 。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 前至 7 送達公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 範 內，按照擬選任的人 ，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 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 以及被提名人表明 意 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 況的有關書面材 ，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期不 7 前發 公司(該7 通知期的開 應當在不 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 及其 束 不遲 股東大會召開7 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 本 況。
- (四)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 件的期間(該期間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 的次 計算)應不 7 。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 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 。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 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 點 ；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

佈 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 果後立即要求點 ，會議主席應當立即 點 。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 ，點 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 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 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 份並 到合理 用後7 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 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 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 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 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 權」的字 。

如股本 本包括附有不同投 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 投 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 須加上「受限制投 權」或「受局限投 權」的字 。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 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至第 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 可進行。

由 境內外法律、行 法規和上市 上市規則的 化以及境內外監管 構依法 叵 和 股東服

第九十二條 下列 形應當視為 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 該類別股份的 目，或者增加或減 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 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 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 權；
- (三) 取消或者減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 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 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 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 幣 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 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 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 權或者轉 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 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 中不按比例 承擔 任；及
- (十二) 修 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 回要 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 式 回自己股份的 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 式 回自己股份的 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 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 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 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 根據本章程第 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可作出。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 期和 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 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 。

如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 上市 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 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 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 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 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 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 股、境外上市外 股，並且擬發行的內 股、境外上市外 股的 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 股、境外上市外 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構批准之 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構批准，公司內 股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轉讓 境外投 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四) 全部或部分內 股轉 為外 股，且轉 後的外 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 ，任期3年。董事任期 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董事任期從 任之 起計算，至本 董事會任期 滿時為止。董事任期 滿未及時 選，在 選出的董事 任前，原董事 應當依照法律、行 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 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 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 致公司董事會低 法定最低人 時，在 選出的董事 任前，原董事 應當依照法律、行 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 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 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 。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 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 董事以填
補董事會 時空缺，該被委任

第一百〇四條 未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 會合理 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 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 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 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 三人並應佔董事會 人 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 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況。

董事可以由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 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 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 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 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 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 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若獨立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 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 股東的 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 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 營計劃和投 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 務預算 案和決算 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 案和彌補虧損 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 註冊 本的 案、發行股 的 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 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 產 和出售、回 公司股 或合併、分立、解 及 更公司形式的 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 構的設置；
-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理、董事會 書；根據 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理和 務 人等其他高 管理人員；
- (十) 決定前述高 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 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 案及制定章程 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 、 或出售 產、融 、 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 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 理的工作匯報並 查 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 審計 產的10%以上及30%以內 款 (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 、 產出售、 、 、 抵押、 押及其他 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 (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 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 管理人員的 訓及 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 上市 證券監督管理 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 形，以及 出相應披露的 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 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 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 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 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 急 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取公司高 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 意見；
- (八) 提名公司 理、董事會 書人選；
- ()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 、合作 營、合 營、 款等在內的 濟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 行職權時，由半 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 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 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會議召開至 十四 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 到提議後十 內召集和主 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理提議時；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 形。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 會議召開十四 前， 時會議應當 會議召開五 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 理。公司 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 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 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 理。非直 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 相應記錄。

況 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 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 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 的董事出席 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 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 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 全體董事的過半 通過。

當反對 和贊成 相等時，董事長有權 投一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 。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 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 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 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 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 的 ， 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 。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材 不充分或其他事由 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 時，可聯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 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 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 重損 的，參與決議的董

事對公司 償 任；但 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 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 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 案由董事會 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 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 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 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 書1名。董事會 書為公司的高 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 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 和 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 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 的 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 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 ，安 有關會務， 會議記錄，保 記錄的準確 ，作 並保管會議 件和記錄，主動 有關決議的執行 況。對實 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 人， 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 件， 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 完成；
- (四) 協調和 公司信 披露事宜，建立 全有關信 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 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 營決策及有關信 ；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重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經理1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副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條 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經理對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九) 決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審計資產的10%以下的款項(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產出售、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經理的委託行使理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財務人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人應向董事會和經理報告工作。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 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 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表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 理和高 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 ，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 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 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 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二) 當董事、高 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三) 查公司的 務；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 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 案等 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 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 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 股東大會職 時召集和主 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 時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 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 法律、行 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 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 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 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 行職務或者不 行職務的，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 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 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 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 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 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 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 相應記錄。

況 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 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 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 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 ，以記名和書面等 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 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 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 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 營 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 出的合理 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 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 行監督職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 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 污、 、侵佔 產、 用 產或者破壞 會主義市場 濟 序，被判處刑罰；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 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 有個人 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 之 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 銷營業執照、 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 有個人 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 銷營業執照之 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 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 犯刑法被司法 關立案調查， 未 案；
- (七) 法律、行 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 ；
- (八) 非自然人；
- () 被有關主管 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 起未逾5年；
- (十) 公司股 上市 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 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 ，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 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出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個人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資產為自己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收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取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秘密信託；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託；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化化化台化化化化包化化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 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的配 或者未成年子 ；
- (二)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 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
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所 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 束而 止，其對公司商業 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束後 有 。其他義務的 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 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 形和條件下 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 的 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 的 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 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直 或者間 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 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 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 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 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 況外，董事不得 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 密聯 人(按適用的不時生 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 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 ，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 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 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 ，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 ，但在對 是對有關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 的善意當事人的 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 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 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 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 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 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視為 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 式為其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稅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 或者間 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提供 款、 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 款、 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 下列 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 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 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 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提供 款、 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 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 行其公司職 所發生的 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 擴展至包括提供 款、 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 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 款、 款擔保，但提供 款、 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 款的，不論其 款條件如何， 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 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 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 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 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 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 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 及合併守則》、《股份 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 措 ，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 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 遵守及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 任；
- (三) 本章程第一百 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 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 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 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 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 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 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 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 是指下列 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 要 ；

(二) 任何人提出 要 ， 在使要 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 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 由 受前述要 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 用，該 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 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 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 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 起至12月31 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 了時製作 務報告，並依法 審查驗證。

公司的 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 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 法規、 府及主管部門 佈的規範 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 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 簿外，將不另立會計 簿。公司的 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 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 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 以前置備 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 務報告。

前款的 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 產 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 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 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 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 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 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 21 將前述 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 產 債表的每份 件)交付或者以郵 已付的郵件寄 每個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 件人 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 為準。在符合法律、行 法規、部門規章及公 司股 上市 證券監督管理 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 公司 站發佈)的 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 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 月 束後的60 內公佈中期 務報告,會計年度 束後的120 內公佈年度 務報 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 或者 務 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 法規 製。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相應的調 後,按下列 序分配:

- (一) 依法 所得稅;
- (二)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決定;
- (五)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 利 金;
- (六) 付股東 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 計額為公司註冊 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 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董事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 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 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 主管部門規定列入 本公積金的其他 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 轉增前公司註冊 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 股款前已 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 可享有利 ，但股份 有人無權 預 股款 取 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 有境外上市外 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款代理人。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 取公司 境外上市外 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 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 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 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的 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 無人認領的股 ，公司可行使沒 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 期限 滿前不得行使。

如公司 止以郵遞 式向某境外上市外 股 有人發送股 單，則須規定：該等股 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 單連 兩次未予提現後 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 單在初次未能送達 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 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 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 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 認股權證代替遺 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 式出售未能聯 的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的股 ，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 12年內最 應已派發3次股 ，而 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 ；及

(二) 公司 12年的期間 滿後， 公司上市 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向內 股股東 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 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 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 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 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 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 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 出價。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 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 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 束時 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 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 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 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員提供有關 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偽造。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求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聘任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形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後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

述 述副本以郵 已付的郵件寄 每個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 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件人 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 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 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聽取其 辭職有關 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 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 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 法規及公司股 上市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 站上發佈 式進行；
- (五) 以公告 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 定或受通知人 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 上市 有關監管 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 義另有所指外， 向內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 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 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構指定的；公司發 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 式發出，則按當 上市規則的要求 同一 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 香港聯交所的 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規則的要求 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 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 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名冊登記的 ，由專人或以預付郵 函件 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 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可以書面 式選擇以電子 式或以郵寄 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 取中 版本或英 版本，或者同時 取中、英 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 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 其 取前述信 的 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 件、 或書面 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 件、 或書面 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 式送達或以預付郵 的 式寄至正確的 的證據。

即使前 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 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 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 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 式或以在本公司 站發佈信 的 式，將公司通訊發送 或提供 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 ；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 報章上刊登及並無 止向登記在香港以外 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 期為送達 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 起第48 時為送達 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 站發佈 式發出的，發出 期為送達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 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為送達 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股 上市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 本和中 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 式提供公司相關 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 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 取英 本或只 取中 本，以及在適用法律

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見）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在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在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體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

- (一) 營業期限 滿 ；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 ；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 ；
- (四) 依法被 銷營業執照、 關閉或者被撤銷 ；
- (五) 公司 營管理發生 重困 ， 存 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 ，通過其
他途 不能解決的，

清算 應當遵 股東大會的指 ，每年至 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 的 入和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 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 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 產，分別 製 產 債表和 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 的業務；
- (四) 清 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 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 應當自成立之 起10 內通知債權人，並 60 內在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 到通知書之 起30 內，未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 起45 內，向清算 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 。清算 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 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 在清理公司 產、 製 產 債表和 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 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 關確認。

公司 產按下列 序清償： 付清算 用、 付職工的工 和 會保 用和法定補償金， 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 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 產，由公司股東按其 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 的 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 在清理公司 產、 製 產 債表和 產清單後，發現公司 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 應當將清算事務 交 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 束後，清算 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 報表和 務 冊， 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 起30 內，將前述 件報送公司登記 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 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 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 公司章程。發生下列 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 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 法規修 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 後的法律、行 法規的規定相抵 ；
- (二) 公司的 況發生 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 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修 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 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 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 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 關備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根據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其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

(五) 此項仲裁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 代表其本 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 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 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是指 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 關係、協議或其他安 ，能 實 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 ；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含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 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 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 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 起生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 解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 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 。

(本 無正 ，為《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蓋章)

股東：

山東鳳祥(集)有限 任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 有限公司(公章)

鳳祥控股集 有限 任公司(公章)

廣東 琴鳳祥股權投 中 (有限合)(公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